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附加「安心相守」定期寿险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附加「安心相守」定期寿险产品提供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除外责任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的申请
- 4.3 保险金的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解除保险合同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7.2 保险金额
- 7.3 保险责任的开始
- 7.4 投保年龄
- 7.5 年龄误告
-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7.7 变更本附加险合同
- 7.8 身体检查
- 7.9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 名词释义

中信保诚附加「安心相守」定期寿险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保险责任** 1.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见 8 名词释义），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为未成年人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见 8 名词释义）（不含）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与我们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累计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限额，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 保险期间** 1.3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除外责任** 2.1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有**现金价值**（见 6.1 条），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全残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其他免责条款** 2.2 除第 2.1 条“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1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见 8 名词释义）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保险费。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受益人** 4.1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金的申请** 4.2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8 名词释义）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5）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您、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领全残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 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标准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全残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 （6）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的给付 4.3 我们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6.1 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见 8 名词释义）末的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保险合同的构成 7.1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保险金额 7.2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责任的开始 7.3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时，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条款的约定适用本附加险合同。

如您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单所载为准。

投保年龄	7.4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年龄误告	7.5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合同效力的终止	7.6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2)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3)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主险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变更本附加险合同	7.7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险合同，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批注单记载为准。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身体检查	7.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9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3) 宽限期； (4)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犹豫期； (6) 诉讼时效；

- (7)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 (8) 变更通讯方式;
- (9) 宣告死亡;
- (10) 争议的处理;
- (11) 特别约定;
- (12) 适用币种。

8 名词释义

全残

8.1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注1: 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注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周岁

8.2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 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 没有出生证明的, 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 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费应缴日

8.3 指**保单周年日**(见8名词释义)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法定身份证明

8.4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我们认可的医院	8.5 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见 8 名词释义）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2)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8 名词释义）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须为符合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开办的、并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 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诊所、门诊部，均不属于我们认可的医院。
保单年度	8.6 自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	8.7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境内	8.8 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境外	8.9 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本页以下空白）